

民航局关于在西北地区开展通用航空 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试点的通知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8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，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，民航局印发了《关于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工作方案》（民航发〔2017〕1号），确定了以试点方式推动通航改革的总体方向，鼓励在基础较好、条件成熟的地区分类开展试点，大胆创新、先行先试。经研究，同意在你局辖区内开展“通用航空低空空域监视与服务”试点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通用航空信息管理系统为平台，利用 ADS-B，与北斗等导航技术相结合，建立通航低空监视与服务体系，实现区内相关通航企业低空监视覆盖。

二、整合民航管制、情报信息以及军方管制手段，搭建低空管制服务平台。

三、以上改革试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，试点期两年。

试点期间，你局可在上述内容确定的框架下，在确保运行安全

的前提下,突破现有模式,整合优化流程,构建系统平台,提升管理服务,积极创新,勇于试错。此试点项目要满足现有规范的要求,符合发展的规划,融入现有飞行服务体系建设,要与现有 ADS-B 系统工程建设等项目统筹衔接,确保为后续全国低空空域监视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营提供有效支撑。如有需要突破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民航规章条款的试点需求,请另文上报,待民航局按程序取得授权后批复实施。

请你局加强对试点项目的管控,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反映情况,及时调整方案,及时总结经验,争取试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成果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17年3月10日

抄送:局领导,各地区管理局,民航局通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承办单位:运输司

联系电话:010-64091871
